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增長 %
營業額	81,010	87,760	-8
年度溢利	5,857	8,829	-34
每股盈利	0.71美仙	1.07美仙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	81,010	87,760
銷售成本		<u>(60,178)</u>	<u>(64,718)</u>
毛利		20,832	23,042
其他收入		1,661	1,602
分銷成本		(1,193)	(1,539)
行政費用		<u>(15,189)</u>	<u>(13,974)</u>
除稅前溢利	5	6,111	9,131
稅項	6	<u>(254)</u>	<u>(302)</u>
年度溢利		<u>5,857</u>	<u>8,829</u>
其他綜合收入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9	218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u>42</u>	<u>—</u>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u>1,191</u>	<u>218</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7,048</u>	<u>9,047</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0.71美仙</u>	<u>1.07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4	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67	32,604
土地使用權		253	2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11	—
		<u>32,045</u>	<u>33,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9,929	7,4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614	21,8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9	23
可供出售投資		3,0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818	130,963
		<u>152,582</u>	<u>160,2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312	25,276
稅項		526	275
		<u>20,838</u>	<u>25,5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744</u>	<u>134,719</u>
資產淨值		<u>163,789</u>	<u>168,2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62,723	167,179
權益總額		<u>163,789</u>	<u>168,24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合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進行分類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規定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把租賃土地列為土地使用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後則已刪除該規定，此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部份已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載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約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於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新增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因該負債出現信貸風險變動以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可容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並可能影響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倘日後作出有關指定，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該金融負債之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本集團業務構成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其他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日本	43,118	47,021	-	-
中國	34,829	38,009	32,045	33,526
其他	3,063	2,730	-	-
	<u>81,010</u>	<u>87,760</u>	<u>32,045</u>	<u>33,52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11,262	*
客戶B	10,984	9,573
客戶C	10,224	17,914
客戶D	9,399	*
客戶E	*	15,833

* 相關收入並非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及複印機	61,844	74,183
— 其他	19,166	13,577
	<u>81,010</u>	<u>87,760</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69	5,378
減：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193)	(204)
	<u>5,676</u>	<u>5,174</u>
投資物業折舊	<u>75</u>	<u>79</u>

6.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		
之中國所得稅	(242)	(275)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	1,184
	(254)	909
遞延稅項	-	(1,211)
	<u>(254)</u>	<u>(302)</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負責本集團一間外國企業之稅務之中國當地稅務機關在深入審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國之業務活動後，同意於該等年度各年內在中國設有之該外國企業，並不構成在中國永久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因而在一份官方通告上背書，表示相關實體毋須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度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往年，在該外國企業取得任何官方背書文件排除屬永久成立前，管理層已累計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該等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上述過往期間計入1,456,000美元超額撥備，相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相關企業所得稅撥備，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當時並無此需要，並已撥入損益內。餘下之272,000美元（即二零零八年度撥備不足之企業所得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視為需要並自損益內扣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6,111</u>	<u>9,131</u>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稅項	(1,528)	(2,28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2)	(6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5	249
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1,543	2,431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1,211)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	1,184
	<u>(254)</u>	<u>(302)</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254)</u>	<u>(302)</u>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相等於0.385美仙)(二零零九年：3.7港仙； 相等於0.477美仙)	3,190	3,948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相等於0.489美仙)(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13港仙；相等於1.678美仙)	4,050	13,887
— 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 (相等於0.515美仙)(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不派息)	4,264	—
	<u>11,504</u>	<u>17,835</u>
擬派股息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相等於0.386美仙)(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3.8港仙；相等於0.489美仙)	3,195	4,050
— 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4.0港仙；相等於0.515美仙)	2,665	4,264
	<u>5,860</u>	<u>8,314</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3.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九年：4.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按於本報告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二零零九年：827,778,000股)為基準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85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82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二零零九年：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131	1,600
– 其他	19,607	20,222
	<u>19,738</u>	<u>21,822</u>
減：呆賬撥備	(251)	(266)
	<u>19,487</u>	<u>21,55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所得款項	1,396	–
其他應收款項	731	299
	<u>21,614</u>	<u>21,855</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2,665	11,994
61至90天	3,316	5,500
91至120天	1,108	3,121
121至180天	1,611	789
181至365天	787	152
	<u>19,487</u>	<u>21,55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應收貿易賬款85%以上為未逾期或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其中賬面總額為2,39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41,000美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概無逆轉，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09天（二零零九年：196天）。

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逾期1至60天	1,611	789
逾期61至180天	787	152
	<u>2,398</u>	<u>941</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117	36
— 其他	15,850	18,113
	<u>15,967</u>	<u>18,149</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	3,32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44	1,085
其他應付款項	2,598	2,722
	<u>20,312</u>	<u>25,276</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0,143	9,682
61至90天	2,569	4,032
91至180天	3,081	4,337
181至365天	174	98
	<u>15,967</u>	<u>18,149</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1,01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7,760,000美元），與上年度相較下滑。

本集團營收主要仍來自數碼相機零件，營收貢獻比重達到67%；而醫療器材零部件則深受客戶信賴，銷售額較上年度成長一倍以上，貢獻營收比重約10%。

二零一零年雖然全球景氣由谷底邁向復甦。但由於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人力吃緊及勞動成本上揚等，面對這些經營環境之挑戰，本集團將更憑藉著自身的核心優勢及極佳的應變能力，研究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努力拓展業務，創造佳績。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0,83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3,042,000美元），而毛利率約為25.7%（二零零九年：26.3%），毛利率下滑乃基於大陸勞動工資上漲等因素所致。雖然如此，本集團利用優良技術及研發實力以致力於高檔產品之開發，持續為客戶供應高質零件及銷售服務，故此毛利率尚且維持於高水平。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等，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661,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之其他收入約1,602,000美元增加約3.7%。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5,857,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之8,829,000美元減少約33.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2,58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60,270,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0,83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5,551,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732%（二零零九年：627%）。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17,81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0,963,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約為8,036,000美元。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25,481,000美元，包括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支出約8,230,000美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約15,171,000美元、可供出售投資3,000,000美元，與其他投資活動約920,000美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11,504,000美元，乃指年內派付之股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追求長期之穩定增長，故財務運作採取保守原則。營運資金已足可應付資本開支之需求，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強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持營運及應付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港幣或日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於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7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71,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21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過去一年，集團業績雖受制於種種經營環境之挑戰，仍堅持本業的發展及厚植核心競爭能力，並提昇自動化程度。致力於生產優質而成本低廉的產品，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並強化行銷策略開拓市場。隨著下半年業績較上半年大幅成長，各項營運指標也顯著提昇，本集團鞏固本業優勢的策略亦得到印證。

展望二零一一年，種種不利因素仍存在於企業的經營環境，面對更艱鉅的挑戰，本集團將更憑藉著自身的核心優勢及極佳的應變能力，努力拓展業務，創造佳績。根據市場研究機構指出，消費者對於影像拍攝品質要求提高，願意投入更多成本購買高階產品，高階電子產品市場滲透率持續擴大，無論是在新興市場或者成熟市場，對於包括數碼相機、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仍向上成長；而品牌客戶為了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將加速擴大外包業務。另一方面，隨著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抬頭，對醫療器材的需求亦將持續增加。上述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發展依舊深具信心。

我們決心堅守為投資者帶來豐厚投資回報之原則，並將繼續實現此目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左右派付。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進一步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25港元予股東，預計以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旬為除息基準日，並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中旬完成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時間另外作出公佈。

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085港元，使派息率超過10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可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符合資格獲派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守則之規定製訂書面權責範圍。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文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 僅供識別